

提高“两区”跨境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

文 刘 斌

近年来，北京是跨境服务贸易实现规模和质量双提升，服务业扩大开放稳步推进。接下来，北京市应主动对接 CPTPP（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）等高水平经贸规则为抓手，积极落实 RCEP（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）和 WTO 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谈判达成的重要成果，加快北京市服务业对外开放步伐。

中国于 2021 年推出了我国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的第一张负面清单——海南版跨服负面清单，全国版的跨服负面清单也将出台。从纵向看，海南版负面清单在多个领域的开放水平不仅要远高于中国“入世”承诺，同时也高于中国在 RCEP 中承诺的开放水平（中国目前仍采用正面清单，但承诺在协议生效起 6 年内转为负面清单）。但从横向比较看，海南版负面清单在国际化水平、透明度以及金融和电信等敏感领域的开放水平上同 CPTPP 成员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仍有一定的差距。

北京市可以借鉴海南版负面清单和 CPTPP 成员国负面清单的管理实践，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探索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：一是

编制负面清单时，对部门分类要逐步向国际通用部门分类标准靠拢，实现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联合国 CPC 分类的对接；二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与投资负面清单实现两单合一，避免“碎片化”，海南正在推动这项工作，尽管这一做法在部委还存在争议，但这是未来趋势，北京市应该在这一方面先行先试；三是提高清单的国际化水平和透明度，尽量减少“经国内有关部门审批”这样的模糊性语言；四是学习国际上成熟的负面清单的做法，实际上，股比限制、电影数量限制这样的限制措施，已经落后了；五是负面清单的“缩表”并不是服务业开放的重点和标志，重点在于每项措施的实质性开放；六是充分利用清单 II（未来不符措施），为相关行业提供一定的保护，并借鉴 CPTPP 为金融服务等敏感领域单独编制负面清单的做法，把控负面清单的实施风险；七是编制清单时要考虑北京产业特色，无论是服务业发展的产业基础还是跨境服务贸易，北京市同海南省都存在结构性差异，北京市要区分对不同行业和环节的细化开放措施，推出适用于北京市、具有“北京风格”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。总之，在

指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时，要把握好清单指定背后的制度逻辑、产业逻辑、市场逻辑和国际通用做法。

此外，积极探索开展跨境服务贸易人才移动试点。一是完善人员移动便利措施。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出入境、停居留、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与保障，对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的外籍技术技能人员，放宽年龄、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。外资研发中心雇佣的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，在申办北京常住户口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二是推动特定专业领域资格和许可互认。制定出台对急需紧缺人才在特定服务领域进行资格互认的办法措施，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地区和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在本市申报职称，符合条件的可在京从事相关职业。三是提升跨国科创人才出入境和停居留的便利度。为跨国公司研发中心雇佣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出入境、停居留、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与保障，对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的外籍技术技能人员，延长来华工作许可时间。

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、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研究员

责任编辑 郭隆